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电子数据等各项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数据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68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十一）《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 13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出临时议案以及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的票数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魏婉琪

魏婉琪

经办律师：

岳鑫

岳鑫

2024年5月17日